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就王刚先生提出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王刚先生因工作需要及分管业务的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王伟先生作为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董志

喻俊杰

曾与平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